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喷多促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喷多促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40%苯醚甲环唑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63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.2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5%氟虫苯甲酰胺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86.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.96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4 人, 营业收入为 6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.42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0.01%2,4-表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1 人, 营业收入为 506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9.26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）：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期：2020年8月27日

附注：①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②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而供应商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